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391.5—2009/ISO/IEC 11179-5:2005
代替 GB/T 18391.5—2001

GB/T 18391.5—2009/ISO/IEC 11179-5:2005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第5部分:命名和标识原则

Information technology—Metadata registries (MDR)—
Part 5: Naming and identification principles

(ISO/IEC 11179-5:2005,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第5部分:命名和标识原则
GB/T 18391.5—2009/ISO/IEC 11179-5: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2 千字
2009年11月第一版 200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9525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8391.5-2009

2009-09-30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注册系统中的数据标识符	3
5 标识	3
6 名称	3
7 命名约定的制定	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MDR 注册系统内名称命名约定示例	6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亚洲语言命名约定示例	14

——汉语:金额。

注:表示术语,通常附加上限定词来构成值域名称。

句法规则

- a) 对象类术语应处于名称的第一(最左)位置。
- b) 限定词术语应位于所限定部分的前面,不应使用限定词的顺序来区别数据元名称。
- c) 特性术语应处于第二位置。
- d) 表示术语应处于最后位置。假如表示术语中有任何字与特性术语中的字重复,则删去冗余字。

例如:

——英语:Cost Budget Period Total Amount;

——日语:経費予算期間総計 or 経費・予算期間・総計;

——朝鲜语:예산기간비용합계;

——汉语:成本预算期间总金额。

词法规则

- a) 名词仅用单数形式,动词(若有的话)为现在时。
注:由于日语中名词没有复数形式,而动词则不分时态,因此本条规则不适用于日语。
- b) 名称的各部分和多字词术语的词之间用空格分隔。不允许用特殊字符。

注:日语中,由于多字词通常都不使用空格表示,因此不应使用任何字符来分隔这些词,但可使用圆点来分隔。

- c) 名称中所有词是大小写混合使用的。
注:日语中,名称中所有词都是大小写混合使用,如 Zen-kaku 和 Han-kaku。
- d) 允许使用缩写词、首字母缩略词和大写首字母。

例如:

——英语:Cost Budget Period Total Amount;

——日语:経費予算期間総計 or 経費・予算期間・総計;

——朝鲜语:예산기간비용합계;

——汉语:成本预算期间总金额。

唯一性规则

在同一语言(这个语境)中的所有名称应唯一。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亚洲语言命名约定示例

本附录中的规则都是从第 7 章所描述的原则中导出的。这里所描述的示例和附录 A 中描述的示例完全相同。

亚洲语言中通常是由两个字符构成词汇,这些字符单独使用时,都有不同的含义,当它们结合在一起时,就会产生另一种含义,且与它们各自本身的意思毫不相关。由于通过字符排列可能产生不明确的含义,因此这就会在名称的解释上带来问题。

这些示例分别是用美式英语、日语、朝鲜语和汉语给出的。

注:为了更方便地阅读亚洲语言文本,读者应安装亚洲语言字符集。

语义规则

- a) 对象类表示在一个所讨论的范围内有关的事物,例如:在某领域的一个模型中发现的事物。

例如:

- 英语:Cost;
- 日语:経費;
- 朝鲜语:비용;
- 汉语:成本。

- b) 名称中应有且仅有一个对象类术语。

- c) 特性术语应当从特性系统结构集合中产生,并表示数据的类别。

例如:

- 英语:Total Amount;
- 日语:総計;
- 朝鲜语:총합계;
- 汉语:总金额。

- d) 名称中应有且仅有一个特性术语。

注:对象类术语与特性术语的结合构成数据元概念的名称。

- e) 限定词应由主题领域机构决定产生,并且当需要时应在名称中增加这些限定词使得名称在特定的语境中唯一。限定词术语的顺序并不重要。限定词术语是可选的。

例如:

- 英语:Budget Period;
- 日语:予算期間;
- 朝鲜语:예산기간;
- 汉语:预算期间。

- f) 表示数据元或值域的有效值集合由表示术语来描述。

- g) 名称中应有且仅有一个表示术语。

例如:

- 英语:Amount;
- 日语:計;
- 朝鲜语:합계;

前言

GB/T 18391《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分为六个部分:

- 第 1 部分:框架;
- 第 2 部分:分类;
- 第 3 部分:注册系统元模型与基本属性;
- 第 4 部分:数据定义的形成;
- 第 5 部分:命名和标识原则;
- 第 6 部分:注册。

本部分为 GB/T 18391 的第 5 部分,等同采用 ISO/IEC 11179-5:2005《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第 5 部分:命名和标识原则》(英文版),仅有编辑性修改。

本部分代替 GB/T 18391.5—2001《信息技术 数据元的规范与标准化 第 5 部分:数据元的命名和标识原则》。

本部分与 GB/T 18391.5—200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名称变更为:《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第 5 部分:命名和标识原则》;
- 术语和定义部分增加了“管理项”、“命名约定”等术语,而删除了“注册机构标识符”、“版本标识符”等术语;
- 删除了原标准中的第 7 章“分类词表应用指南”;
- 附录 A 增加了大量的示例来说明命名和标识原则,原附录 B 改为“亚洲语言命名约定示例”,原附录 C 被删除。

本部分的附录 A、附录 B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归口。

本部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负责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史立武、邢立强、孙广芝、李小林、刘植婷。

本部分于 2001 年首次发布,本次修订为第一次修订。